明史/卷13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二十四 陶安 詹同 朱升 崔亮 陶凱 曾魯 任昂 李原名 樂韶鳳 ◄

明史
卷一百三十七
列傳第二十五　劉三吾 安然 吳伯宗 吳沉 桂彥良 宋訥 趙俶 李叔正 劉崧 羅復仁

► 列傳第二十六 陳修 楊思義 周禎 楊靖 單安仁 薛祥 唐鐸 開濟

◯劉三吾〈（汪睿朱善）〉安然〈（王本等）〉吳伯宗〈（鮑恂任亨泰）〉吳沈桂彥良〈（李希顏徐宗實陳南賓劉淳董子莊趙季通楊黼金實等）〉宋訥〈（許存仁張美和聶鉉貝瓊）〉趙俶〈（錢宰蕭執）〉李叔正劉崧羅復仁〈（孫汝敬）〉

劉三吾，茶陵人。初名如孫，以字行。兄耕孫、燾孫皆仕元。耕孫，寧國路推官，死長槍賊難。燾孫，常寧州學正，死僚寇。三吾避兵廣西，行省承制授靜江路儒學副提舉。明兵下廣西，乃歸茶陵。洪武十八年，以茹常薦召至，年七十三矣，奏對稱旨，授左贊善，累遷翰林學士。時天下初平，典章闕略。帝銳意制作，宿儒雕謝，得三吾晚，悅之。一切禮制及三場取士法多所刊定。

三吾博學，善屬文。帝制《大誥》及《洪範註》成，皆命為序。敕修《省躬錄》、《書傳會選》、《寰宇通志》、《禮制集要》諸書，皆總其事，賜賚甚厚。帝嘗曰：「朕觀奎壁間嘗有黑氣，今消矣，文運其興乎。卿等宜有所述作，以稱朕意。」帝制詩，時令屬和。嘗賜以朝鮮玳瑁筆。朝參，命列侍衛前；燕享，賜坐殿中。與汪睿、朱善稱「三老。」既而三吾年日益老，才力日益減，往往忤意，禮遇亦漸輕。二十三年，授晉世子經，吏部侍郎侯庸劾其怠職。降國子博士，尋還職。

三吾為人慷慨，不設城府，自號「坦坦翁」。至臨大節，屹乎不可奪。懿文太子薨，帝御東閣門，召對群臣，慟哭。三吾進曰：「皇孫世嫡承統，禮也。」太孫之立由此。戶

部尚書趙勉者，三吾婿也，坐贓死。三吾引退。許之。未幾，復為學士。三十年偕紀善白信蹈等主考會試。榜發，泰和宋琮第一，北士無預者。於是諸生言三吾等南人，私其鄉。帝怒，命侍講張信等覆閱，不稱旨。或言信等故以陋卷呈，三吾等實屬之。帝益怒，信蹈等論死，三吾以老戍邊，琮亦遣戍。帝親賜策問，更擢六十一人，皆北士。時謂之「南北榜」，又曰「春夏榜」雲。建文初，三吾召還，久之，卒。

琮起刑部檢校。鄉人楊士奇輩貴顯，琮無所攀援。宣德中猶以檢討掌助教事，卒官。

汪睿，字仲魯，婺源人。元末與弟同集眾保鄉邑，助復饒州。授浮梁州同知，不就。胡大海克休寧，睿兄弟來附，設星源翼分院於婺源，以同為院判。睿歸田裏。庚子秋，同將兵爭鄱陽，不克，棄妻孥，亡之浙西。幕府疑之，檄睿入應天為質。已，聞同為張士誠所殺，乃授睿安慶稅令。未幾，征參贊川蜀軍事。以疾辭去。洪武十七年，復召見，命講《西伯戡黎》篇，授左春坊左司直。常命續《薰風自南來》詩及他應制，皆稱旨。請春夏停決死罪，體天地生物之仁，從之。逾年，疾作，請假歸。睿敦實閑靜，不妄言笑，及進講，遇事輒言。帝嘗以「善人」呼之。

朱善，字備萬，豐城人。九歲通經史大義，能屬文。元末兵亂，隱山中，事繼母以孝聞。洪武初，為南昌教授。八年，廷對第一，授修撰。逾年，奏對失旨，改典籍，放還鄉。復召為翰林待詔。上疏論婚姻律曰：「民間姑舅及兩姨子女，法不得為婚。仇家詆訟，或已聘見絕，或既婚復離，甚至兒女成行，有司逼奪。按舊律：尊長卑幼相與為婚者有禁。蓋謂母之姊妹，與己之身，是為姑舅兩姨，不可以卑幼上匹尊屬。若姑舅兩姨子女，無尊卑之嫌。成周時，王朝相與為婚者，不過齊、宋、陳、杞。故稱異姓大國曰「伯舅」，小國曰「叔舅」。列國齊、宋、魯、秦、晉，亦各自為甥舅之國。後世，晉王、謝，唐崔、盧，潘、楊之睦，朱、陳之好，皆世為婚媾。溫嶠以舅子娶姑女，呂滎公夫人張氏即其母申國夫人姊女。古人如此甚多，願下群臣議，馳其禁。」帝許之。十八年擢文淵閣大學士。嘗講《家人卦》、《心箴》，帝大悅。未幾，請告歸。卒年七十二。著有《詩經解頤》、《史輯》傳於世。正德中，謚文恪。

安然，祥符人，徙居潁州。元季以左丞守萊州。明兵下山東，率眾歸附。累官山東參政。撫綏流移，俸余悉給公用，帝聞而嘉之。洪武二年，召為工部尚書，出為河南參政，歷浙江布政使，入為御史臺右大夫。十三年改左中丞，坐事免。未幾，召為四輔官。

先是，胡惟庸謀反伏誅，帝以歷代丞相多擅權，遂罷中書省，分其職於六部。既又念密

勿論思不可無人，乃建四輔官，以四時為號，詔天下舉賢才。戶部尚書範敏薦耆儒王本、杜佑、龔斆，杜斆、趙民望、吳源等。召至，告於太廟，以本、佑、龔斆為春官；杜斆、民望、源為夏官。秋、冬闕，命本等攝之。位都督次，屢賜敕諭，隆以坐論之禮，命協贊政事，均調四時。會立冬，朔風釀寒。帝以為順冬令，乃本等功，賜敕嘉勉。又月分三旬，人各司之，以雨暘時若，驗其稱職與否。刑官議獄，四輔及諫院覆核奏行，有疑讞，四輔官封駁。

居無何，斆等四人相繼致仕，召然代之。本後坐事誅。諸人皆老儒，起田家，惇樸無他長。獨然久歷中外，練達庶務，眷註特隆。十四年八月卒。帝念然來歸之誠，親制文祭之。繼然為四輔者，李幹、何顯周。幹出為知府，佑、顯周俱罷去，是官遂廢不復設。

本，不詳其籍裏。佑，安邑人。嘗三主本布政司鄉試，稱得人。龔斆，鉛出人。以行誼重於鄉。致仕後，復起為國子司業，歷祭酒。坐放諸生假不奏聞，免。杜斆，字致道，壺關人。舉元鄉試第一，歷官臺州學正。歸家教授。通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三經。源，莆田人。亦再征為國子司業，卒於官。民望，槁城人。幹，絳州人。顯周，內黃人。

吳伯宗，名祐，以字行，金谿人。洪武四年，廷試第一。時開科之始，帝親制策問。得伯宗甚喜，賜冠帶袍笏，授禮部員外郎，與修《大明日曆》。胡惟庸用事，欲人附己，伯宗不為屈。惟庸銜之，坐事謫居鳳陽。上書論時政，因言惟庸專恣不法，不宜獨任，久之必為國患。辭甚愷切。帝得奏，召還，賜衣鈔。奉使安南，稱旨。除國子助教，命進講東宮。首陳正心誠意之說。改翰林典籍。帝制十題命賦，援筆立就，詞旨雅潔。賜織金錦衣。除太常司丞，辭。改國子司業，又辭。忤旨，貶金縣教諭。未至，詔還為翰林檢討。十五年進武英殿大學士。明年冬，坐弟仲實為三河知縣薦舉不實，詞連伯宗，降檢討。伯宗為人溫厚，然內剛，不苟弇阿，故屢躓。逾年，卒於官。伯宗成進士，考試官則宋濂、鮑恂也。

恂，字仲孚，崇德人。受《易》於臨川吳澄。好古力行，著《大易傳義》，學者稱之。元至正中，以薦授溫州路學正。尋召入翰林，不就。洪武四年，初科舉取士，召為同考官。試已，辭去。十五年與吉安余詮、高郵張長年、登州張紳，皆以明經老成為禮部主事劉庸所薦，召至京。恂年八十餘，長年、詮亦皆逾七十矣。賜坐顧問。翌日並命為文華殿大學士，皆以老疾固辭，遂放還。紳後至，以為鄠縣教諭，尋召為右僉都御史，終浙江左布政使。其明年以耆儒征者，曰全思誠，字希賢，上海人，亦授文華殿大學士。又明年請老，賜敕致仕。

伯宗之使安南也，以名德為交人所重。其後，襄陽任亨泰亦舉洪武二十一年進士第一，以禮部尚書使安南，交人以為榮。前後使安南者，並稱吳、任雲。

亨泰為禮部尚書時，日照民江伯兒以母病殺其三歲子祀岱嶽。有司以聞。帝怒其滅絕倫理，杖百，戍海南。因命亨泰定旌表孝行事例。亨泰議曰：「人子事親，居則致其敬，養則致其樂，有疾則謹其醫藥。臥冰割股，事非恒經。割股不已，致於割肝，割肝不已，至於殺子。違道傷生，莫此為甚。墮宗絕祀，尤不孝之大者，宜嚴行戒諭。倘愚昧無知，亦聽其所為，不在旌表之例。」詔曰「可」。明年，議秦王喪禮，因定凡世子襲爵之禮。會討龍州趙宗壽，命偕御史嚴震直使安南，諭以謹邊方，無納逋逃。時帝以安南篡弒，絕其貢使。至是聞詔使至，震恐。亨泰為書，述朝廷用兵之故以安慰之，交人大悅。使還，以私市蠻人為仆，降御史。未幾，思明土官與安南爭界，詞復連亨泰，坐免官。

吳沈，字浚仲，蘭溪人。元國子博士師道子也，以學行聞。太祖下婺州，召沈及同郡許元、葉瓚玉、胡翰、汪仲山、李公常、金信、徐孳、童冀、戴良、吳履、孫履、張起敬會食省中，日令二人進講經史。已，命沈為郡學訓導。

洪武初，郡以儒士舉，誤上其名曰信仲，授翰林院待制。沈謂修撰王厓曰：「名誤不更，是欺罔也。」將白於朝。厓言：「恐觸上怒」。沈不從，牒請改正。帝喜曰：「誠慤人也。」遂眷遇之，召侍左右。以事降編修。給事中鄭相同言：「故事啟事東宮，惟東宮官屬稱臣，朝臣則否。今一體稱臣，於禮未安。」沈駁之曰：「東宮，國之大本。尊東宮，所以尊主上也。相同言非是。」帝從之。尋以奏對失旨，降翰林院典籍。已，擢東閣大學士。

初，帝謂沈曰：「聖賢立教有三：曰敬天，曰忠君，曰孝親。散在經卷，未易會其要領。爾等以三事編輯。」至是書成，賜名《精誠錄》，命沈撰序。居一年，降翰林侍書，改國子博士，以老歸。沈嘗著辯，言「孔子封王為非禮」。後布政使夏寅、祭酒丘浚皆沿其說。至嘉靖九年，更定祀典，改稱「至聖先師」，實自沈發之也。

桂彥良，名德俑，以字行，慈谿人。元鄉貢進士，為平江路學教授，罷歸。張士誠、方國珍交辟，不就。洪武六年，征詣公車，授太子正字。帝嘗出禦制詩文，彥良就禦座前朗誦，聲徹殿外，左右驚愕，帝嘉其樸直。時選國子生蔣學等為給事中，舉人張唯等為編修，肄業文華堂。命彥良及宋濂、孔克表為之師。嘗從容有所咨問，彥良對必以正。

帝每稱善，書其語揭便殿。七年冬至，詞臣撰南郊祝文用「予」、「我」字。帝以為不敬。彥良曰：「成湯祭上帝曰『予小子履』；武王祀文王之詩曰「『我將我享』。古有此言。」帝色霽曰：「正字言是也。」時御史臺具獄，令詞臣覆讞。彥良所論釋者數十人。

遷晉王府右傅。帝親為文賜之。彥良入謝。帝曰：「江南大儒，惟卿一人。」對曰：「臣不如宋濂、劉基。」帝曰「濂，文人耳；基，峻隘，不如卿也。」彥良至晉，制《格心圖》獻王。後更王府官制，改左長史。朝京師，上太平十二策。帝曰：「彥良所陳，通達事體，有裨治道。世謂儒者泥古不通今，若彥良可謂通儒矣。」十八年請告歸，越二年卒。

明初，特重師傅。既命宋濂教太子，而諸王傅亦慎其選。彥良與陳南賓等皆宿儒老生，而李希顏與駙馬都尉胡觀傅徐宗實，尤以嚴見憚。

李希顏，字愚庵，郟人。隱居不仕。太祖手書徵之，至京，為諸王師。規範嚴峻，諸王有不率教者，或擊其額。帝撫而怒。高皇后曰：「烏有以聖人之道訓吾子，顧怒之耶？」太祖意解，授左春坊右贊善。諸王就藩，希顏歸舊隱。閭裏宴集，常著緋袍戴笠往。客問故，笑曰：「笠本質，緋，君賜也。」

徐宗實，名厓，以字行，黃巖人。少穎悟。篤於學。洪武中，被薦，除銅陵簿。請告迎養，忤帝意，謫戍淮陰驛。會東川侯胡海子觀選尚主，帝為觀擇師，難其人，以命宗實。中使援他府例，置駙馬位中堂南向，而布師席於西階上東向。宗實手引駙馬位使下，然後為說書。左右大驚，相顧以目。帝聞而嘉之，召宗實慰勞數四。

洪武末，授蘇州通判。奏發官粟二十萬石以活饑民。春水暴，齧堤，倡議修築，吳人皆以為便。請旌元節婦王氏，禮部以前朝事，不當允。宗實言：「武王封比幹墓，獨非前朝事乎！」遂得旌。建文二年，超擢兵部右侍郎。坐事貶官，尋復職。燕事急，使兩浙招義勇。成祖即位，疏乞歸。逾二年，以事被逮，道卒。

陳南賓，名光裕，以字行，茶陵人。元末為全州學正。洪武三年，聘至都，除無棣丞，歷膠州同知，所至以經術為治。召為國子助教。嘗入見，講《洪範》九疇。帝大喜，書姓名殿柱。後禦註《洪範》，多采其說。擢蜀府長史。蜀獻王好學，敬禮尤至，造安車以賜，為構第，名「安老堂。」二十九年，與方孝孺同為四川考試官。詩文清勁有法。

卒年八十。其後諸王府長史劉淳、董子莊、趙季通、楊黼、金實、蕭用道、宋子環之屬，皆有名。

劉淳，南陽人。洪武末為原武訓導。周王聘為世子師。尋言於朝，補右長史，以正輔王。端禮門槐盛夏而枯。淳陳咎徵進戒。王用其言修省，枯枝復榮。王旌其槐曰「攄忠」。致仕十餘年而卒，年九十有七。

董子莊，名琰，以字行，江西樂安人。有學行。洪武中，以學官遷知茂名縣。永樂時，由國子司業出為趙王府右長史，隨事匡正。王多過，帝輒以責長史。子莊以能諫，得無過。十八年春當陪祀國社，夙起，衣冠端坐而卒。

趙季通，字師道，天臺人。亦由教官歷知永豐、龍溪，與修《太祖實錄》，累進司業。出為趙王府左長史，與子莊同心輔導，藩府賢僚首稱趙、董雲。

楊黼，吉水人。官御史。仁宗即位，上疏言十事。擢衛王府右長史。盡心獻替，未嘗苟取一錢。宣德初，卒。

金實，開化人。永樂初，上書言治道。帝嘉之。復對策，稱旨，除翰林典籍。與修《太祖實錄》、《永樂大典》，選為東宮講官。歷左春坊左司直。仁宗立，除衛府左長史。正統初，卒。為人孝友，敦行誼。閱經史，日有程限，至老不輟。

蕭用道，泰和人。建文中，舉懷才抱德，詣闕試文章。擢靖江王府長史，召入翰林，修《類要》。燕師渡淮，與周是修同上書，指斥用事者。永樂時，預修《太祖實錄》，改右長史，從王之藩桂林。嘗為王陳八事，曰：慎起居、寡嗜欲、勤學問、養德性、簡鞭撲之刑、無侵下人利、常接府僚以通群情、簡擇謹厚人以備差遣。又作《端禮》、《體仁》、《遵義》、《廣智》四門箴獻王。久之，以疾乞歸。成祖怒，貶宣府鷂兒嶺巡檢，卒。子亙，由進士官湖廣左布政使。天順四年，舉治行卓異，拜禮部尚書。初，兩京尚書缺，多用布政使為之。自亙後，遂無拜尚書者。亙重厚廉靜，而不善奏對。調南京，卒。

宋子環，廬陵人。由庶吉士歷考功郎中。從師逵采木湖廣，以寬厚得眾心。仁宗即位，授梁府右長史，改越府。和易淡泊，所至有賢聲。宣德中，卒官。自是以後，王府官不為清流，遂無足紀者矣。

宋訥，字仲敏，滑人。父壽卿，元侍御史。訥性持重，學問該博。至正中，舉進士，任鹽山尹，棄官歸。洪武二年，徵儒士十八人編《禮》、《樂》諸書，訥與焉。事竣，不仕歸。久之，用四輔官杜斆薦，授國子助教。以說經為學者所宗。十五年超遷翰林學士，命撰《宣聖廟碑》，稱旨，賞賚甚厚。改文淵閣大學士。嘗寒附火，燎脅下衣，至膚始覺。帝制文警之。未幾，遷祭酒。時功臣子弟皆就學，及歲貢士嘗數千人。訥為嚴立學規，終日端坐講解無虛晷，夜恒止學舍。十八年復開進士科，取士四百七十有奇，由太學者三之二。再策士，亦如之。帝大悅。制詞褒美。助教金文徵等疾訥，構之吏部尚書余熇，牒令致仕。訥陛辭，帝驚問，大怒，誅熇、文徵等，留訥如故。訥嘗病，帝曰：「訥有壽骨，無憂也。」尋愈。帝使畫工間訥，圖其像，危坐，有怒色。明日入對，帝問：「昨何怒？」訥驚對曰：「諸生有趨踣者，碎茶器。臣愧失教，故自訟耳。且陛下何自知之？」帝出圖。訥頓首謝。

長子麟，舉進士，擢御史，出為望江主簿。帝念訥老，召還侍。二十三年春，訥病甚，乃止學舍。麟請歸私第，叱曰：「時當丁祭，敢不敬耶！」祭畢，舁歸舍而卒，年八十。帝悼惜，自為文祭之。又遣官祭於家，為治葬地。文臣四品給祭葬者，自訥始。正德中。謚文恪。

訥嘗應詔陳邊事，言：「海內乂安，惟沙漠尚煩聖慮。若窮追遠擊，未免勞費。陛下為聖子神孫計，不過謹邊備而已。備邊在乎實兵，實兵在乎屯田。漢趙充國將四萬騎，分屯緣邊九郡，而單於引卻。陛下宜於諸將中選謀勇數人，以東西五百里為制，立法分屯，布列要害，遠近相應。遇敵則戰，寇去則耕。此長策也。」帝頗采用其言。訥既卒，帝思之。官其次子復祖為司業，誡諸生守訥學規，違者罪至死。

明開國時即重師儒官。許存仁、魏觀為祭酒，老成端謹；訥稍晚進，最蒙遇。與訥定學規者，司業王嘉會、龔斆。三人年俱高，鬚髮皓白，終日危坐，堂上肅然。而張美和、聶鉉、貝瓊等皆名儒，當洪武時，先後為博士、助教、學錄，以故諸生多所成就。魏觀事別載。

嘉會，字原禮，嘉興人。以薦征，累官國子監司業。十六年，亦以老請歸，優詔留之。年八十卒，賻恤甚厚。

許存仁。名元，以字行，金華許謙子也。太祖素聞謙名，克金華，訪得存仁。與語大悅，

命傅諸子。擢國子博士。嘗命講《尚書・洪範》休咎征之說。又嘗問《孟子》何說為要。存仁以行王道、省刑、薄賦對。吳元年擢祭酒。存仁出入左右垂十年，自稽古禮文事，至進退人才，無不與論議。既將議即大位，而存仁告歸。司業劉丞直曰：「主上方應天順人，公宜稍待。」存仁不聽，果忤旨。僉事程孔昭劾其隱事，遂逮死獄中。

張美和，名九韶，以字行，清江人。能詞賦。元末，累舉不仕。洪武三年，以薦為縣學教諭。後遷國子助教，改翰林院編修。致仕歸，帝親為文賜之。復與錢宰等並征，修《書》傳，既成，遣還。

聶鉉，字器之，美和同邑人。洪武四年進士。為廣宗丞，疏免旱災稅。秩滿入覲，獻《南都賦》及《洪武聖德詩》。授翰林院待制，改國子助教，遷典籍。與美和同賜歸。十八年復召典會試，欲留用之。乞便地自養。令食廬陵教諭俸，終其身。

貝瓊，字廷琚，崇德人。性坦率，篤誌好學，年四十八，始領鄉薦。張士誠屢辟不就。洪武初，聘修《元史》。既成，受賜歸。六年以儒士舉，除國子助教。瓊嘗慨古樂不作，為《大韶賦》以見誌。宋濂之為司業也，建議立四學，並祀舜、禹、湯、文為先聖。太祖既絀其說，瓊復為《釋奠解》駁之，識者多是瓊議。與美和、鉉齊名，時稱「成均三助」。九年改官中都國子監，教勛臣子弟。瓊學行素優，將校武臣皆知禮重。十一年致仕，卒。

趙俶，字本初，山陰人。元進士。洪武六年，征授國子博士。帝嘗禦奉天殿，召俶及錢宰、貝瓊等曰：「汝等一以孔子所定經書為教，慎勿雜蘇秦、張儀縱橫之言。」諸臣頓首受命。俶因請頒正定《十三經》於天下，屏《戰國策》及陰陽讖卜諸書，勿列學宮。明年擇諸生穎異者三十五人，命俶專領之，教以古文。尋擢李擴、黃義等入文華、武英二堂說書，皆見用。九年，御史臺言：「博士俶以《詩經》教成均四年，其弟子多為方嶽重臣及持節各部者。今年逾懸車，請賜骸骨。」於是以翰林院待制致仕，賜內帑錢治裝。宋濂率同官暨諸生千餘人送之。卒年八十一。子圭玉，兵部侍郎，出知萊州，有聲。

錢宰，字子予，會稽人。吳越武肅王十四世孫。至正間中甲科，親老不仕。洪武二年，征為國子助教。作《金陵形勝論》、《歷代帝王樂章》，皆稱旨。十年乞休。進博士，賜敕遣歸。至二十七年，帝觀蔡氏《書傳》，象緯運行，與朱子《詩傳》相悖，其他註與鄱陽鄒季友所論有未安者。征天下宿儒訂正之。兵部尚書唐鐸舉宰及致仕編修張美和、助教靳權等。行人馳傳征至，命劉三吾總其事。江東諸門酒樓成，賜百官鈔，宴其上。

宰等賦詩謝。帝大悅。諭諸儒年老願歸者，先遣之。宰年最高，請留。帝喜。書成，賜名《書傳會選》，頒行天下。厚賜，令馳驛歸。卒年九十六。

又蕭執者，字子所，泰和人。洪武四年鄉舉，為國子學錄。明年夏至，帝有事北郊，召尚書吳琳、主事宋濂率文學士以從。執偕陶凱等十二人入見齋所。令賦詩，復令賦山梔花。獨喜執作，遍示諸臣，寵眷傾一時。時帝留意文學，往往親試廷臣，執與陳觀知遇尤異。

觀以訓導入覲，試《王猛捫CB論》，立擢陝西參政。尋召還侍左右。應制作《鐘山賦》，賜金幣。在陝以廉謹稱。或問陝產金何狀。觀大驚曰：「吾備位藩寮，何金之問！」其卒也，妻子幾無以自存。而執以親老乞歸，親沒廬墓側。申國公鄧鎮剿龍泉寇，不戢下。執往責之，鎮為禁止，邑人以安。兩人皆篤行君子也。

李叔正，字克正，初名宗頤，靖安人。年十二能詩，長益淹博。時江西有十才子，叔正其一也。以薦授國子學正。洪武初，告歸。未幾，復以薦為學正，遷渭南丞。同州蒲城人爭地界，累年不決。行省以委叔正，單騎至，剖數語立決。渭南歲輸糧二萬，豪右與猾吏為奸，田無定額，叔正履畝丈量。立法精密，諸弊盡剔。遷興化知縣。尋召為禮部員外郎。以年老乞歸，不許，改國子助教。於是叔正三至太學矣。帝方銳意文治，於國學人材尤加意。然諸生多貴胄，不率教。叔正嚴立規條，旦夕端坐，督課無倦色。朝論賢之。擢監察御史，奉命巡嶺表。瓊州府吏訐其守踞公座簽表文，叔正鞫之，守得白，抵吏罪。太祖嘉之曰：「人言老御史懦，乃明斷如是耶。」累官禮部侍郎。十四年進尚書，卒於官。叔正妻夏氏，陳友諒陷南昌時，投井死。叔正感其義，終身不復娶。

劉崧，字子高，泰和人，舊名楚。家貧力學，寒無墟火，手皸裂而鈔錄不輟。元末舉於鄉。洪武三年舉經明行修，改今名。召見奉天殿，授兵部職方司郎中。奉命征糧鎮江。鎮江多勛臣田，租賦為民累，崧力請得少減。遷北平按察司副使，輕刑省事。招集流亡，民鹹復業。立文天祥祠於學宮之側。勒石學門，示府縣勿以徭役累諸生。嘗請減僻地驛馬，以益宛平。帝可其奏，顧謂侍臣曰：「驛傳勞逸不均久矣，崧能言之。牧民不當如是耶？」為胡惟庸所惡，坐事謫輸作。尋放歸。十三年，惟庸誅，征拜禮部侍郎。未幾，擢吏部尚書。雷震謹身殿，帝廷諭群臣陳得失。崧頓首，以修德行仁對。尋致仕。明年三月，與前刑部尚書李敬並征。拜敬國子祭酒，而崧為司業。賜鞍馬，令朝夕見，見輒燕語移時。未旬日卒。疾作，猶強坐訓諸生。及革，敬問所欲言。曰：「天子遣崧教國子，將責以成功，而遽死乎！」無一語及家事。帝命有司治殯殮，親為文祭之。

崧幼博學，天性廉慎。兄弟三人共居一茆屋，有田五十畝。及貴，無所增益。十年一布被，鼠傷，始易之，仍葺以衣其子。居官未嘗以家累自隨。之任北平，攜一童往，至則遣還。晡時史退，孤燈讀書，往往達旦。善為詩，豫章人宗之為《西江派》雲。

羅復仁，吉水人。少嗜學，陳友諒辟為編修。已，知其無成，遁去。謁太祖於九江，留置左右。從戰鄱陽，賫蠟書諭降江西未下諸郡，授中書諮議。從圍武昌，太祖欲招陳理降，以復仁故友諒臣也，遣入城諭，且曰：「理若來，不失富貴。」復仁頓首曰：「如陳氏遣孤得保首領，俾臣不食言於異日，臣死不憾。」太祖曰：「汝行，吾不汝誤也。」復仁至城下，號慟者竟日，理縋之入。見理大哭，陳太祖意，且曰：「大兵所向皆摧，不降且屠，城中民何罪？」理聽其言，遂率官屬出降。

遷國子助教，以老特賜乘小車出入。每宴見，賜坐飲食。已，復使擴廓。前使多拘留，復仁議論慷慨，獨得還。洪武元年，擢編修，復偕主事張福往諭安南還占城侵地。安南奉詔，遺復仁金、貝、土產甚厚，悉卻不受。帝聞而賢之。三年置弘文館，以復仁為學士，與劉基同位。在帝前率意陳得失。嘗操南音。帝顧喜其質直，呼為「老實羅」而不名。間幸其舍，負郭窮巷，復仁方堊壁，急呼其妻抱杌以坐帝。帝曰：「賢士豈宜居此。」遂賜第城中。天壽節制《水龍吟》一闋以獻。帝悅，厚賜之。尋乞致仕。陛辭，賜大布衣，題詩衣襟上褒美之。已，又召至京師。奏減江西秋糧。報可。留三月，賜玉帶、鐵拄杖、坐墩、裘馬、食具遣還，以壽終。

孫汝敬，名簡，以字行。永樂二年庶吉士，就學文淵閣，誦書不稱旨，即日遣戍江南。數日復之。自此刻厲為學，累遷侍講。仁宗時，上言時政十五事，忤旨下獄。既與李時勉同改御史，直聲震一時。宣宗初，上書大學士楊士奇曰：「太祖高皇帝奄有四海，太宗文皇帝再造寰區。然猶翼翼兢兢，無敢豫怠。先皇帝嗣統未及期月，奄棄群臣。揆厥所由，皆儉壬小夫，獻金石之方以致疾也。去冬，簡以愚戇應詔上書，言涉不敬，罪當萬死。先皇帝憐其孤直，寬雷霆之誅，俾居方路，撫躬循省，無可稱塞。伏見今年六月，車駕幸天壽山，躬謁二陵，京師之人瞻望咨嗟，以為聖天子大孝。既而道路喧傳，禮畢即較獵講武，扈從惟也先士幹與其徒數百人。風馳電掣，馳逐先後。某聞此言，心悸膽落。夫蒐苗獮狩，固有國之常經。然以謁陵出，而與降將較獵於山谷間，垂堂之戒，銜橛之虞，不可不深慮也。執事四朝舊臣，二聖元輔，於此不言，則孰得而言之者？惟特加采納，以弘靖獻之思，光弼直之義。」

尋擢工部右侍郎，兩使安南。時黎利言其主陳皓已死，而張筵設女樂。汝敬叱之，利懼謝。還督兩浙漕運，理陝西屯田，多所建置。坐受饋，充為事官。英宗立，遇赦，汝敬誤引詔復職，復逮系。以在陝措置勞，宥死戍邊。尋復職，蒞故任。塞上有警，汝敬往督餉。遇敵紅城子，中流矢，墜馬得免。以疾告歸，卒。

贊曰：明始建國，首以人材為務。征辟四方，宿儒群集闕下，隨其所長而用之。自議禮定制外，或參列法從，或預直承明，而成均胄子之任尤多稱職，彬彬乎稱得人焉。夫諸臣當元之季世，窮經績學，株守草野，幾於沒齒無聞。及乎泰運初平，連茹利見，乃各展所蘊，以潤色鴻猷，黼黻文治。昔人謂天下不患無才，惟視上之網羅何如耳，顧不信哉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